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紧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0272号”《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贵阳小湾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贵阳小湾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因项目公开招标中标而与项目公司贵阳小湾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补充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辉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贵阳小湾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其他项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贵阳市乌当区柏枝田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下六圩港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中电建（广东）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项目公开招标中标而与该等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补充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辉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其他项目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